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獎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 35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際化學術研究趨勢，加強本所碩士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稱之外語包括英語、法語、德語、俄語、日語、西語、阿語及其他經本所所務會議認可之語言。

第三條 外語能力檢定以下列之公開考試之一成績及格為準：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
2. 托福電腦考試 CBT 173 分以上(含)；
3. 托福筆試舊制 550 分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 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601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5.5 分以上(含)；
6. 日本語能力測驗,「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考試 N3 級以上(含)。
7. 其他主要語言(法語、德語、西語、俄語、阿語)可提出概等之能力測驗成績者；

第四條 學生畢業學校科系為英語或其他外語專業者，及格標準比照第三條規定之高一級分數(見第五條)為準。

第五條 英語相關測驗之分數比照標準如下表：

| 分級項目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
| 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 | 1. 對照 TOEIC 220-400 分。 | 1. 對照 TOEIC 401-600 分。 | 1. 對照 TOEIC 601-730 分。 | 1. 對照 TOEIC 731-860 分。 | 1. 對照 TOEIC 861-990 分。 |
| | 2. 對照托福 CBT 97-133 分。 | 2. 對照托福 CBT 133-173 分。 | 2. 對照托福 CBT 173-213 分。 | 2. 對照托福 CBT 213-250 分。 | 2. 對照托福 CBT 250-300 分。 |
| | 3. 對照托福成績 450 分。 | 2. 對照托福成績 500 分。 | 3. 對照托福成績 550 分。 | 3. 對照托福成績 600 分。 | 3. 對照托福成績 650 分。 |
| | 4. 對照 IELTS 4.0 分。 | 3. 對照 IELTS 4.5 分。 | 4. 對照 IELTS 5.5 分。 | 4. 對照 IELTS 6.5 分。 | 4. 對照 IELTS 7.5 分。 |

第六條 學生應考第三、第四條所規定之外語及格，本所依下列規定給獎：

1. 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成績及格者，頒發獎狀及助學金新台幣一千元。
2. 依第五條規定，成績為高級者(或其他考試對照為高級)，頒發獎狀及助學金新台幣三千元。
3. 依第五條規定，成績為優級者(或其他考試對照為優級)，頒發獎狀及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

第七條 應考學生應出示考試成績單正本交驗，並留影本兩份供本所存查。

第八條 學生取得考試成績後，應於一個月內申請本項獎助，逾期不予受理。其於畢業後方取得成績者，本所亦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奉所長核定後公告施行。